

鄂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州安办字〔2020〕13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沈海高速浙江温岭段 “6·13”重大液化气槽罐车爆炸事故教训 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6月13日16时40分许，G15沈海高速浙江温岭大溪段发生一起槽罐车爆炸事故，造成20人死亡、175人受伤。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相继作出批示，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当成天大的事，压实企业主体、地方属地、部门监管三方责任，全面梳理排查风险隐患，抓细抓实安全稳定工作，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

的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汲取事故教训，切实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近期，全省各地先后发生建筑施工、学生溺水、卸货亡人、机械伤害、油箱燃烧、触电亡人等 10 起事故。5 月份以来，发生学生溺水事故 3 起，死亡 8 人；发生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 3 起；发生起重机械事故 2 起，其中武昌区和平大道“6·9”履带吊侧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当前，正值夏季梅雨汛期，梅雨强降雨等强对流天气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严峻挑战。同时，随着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步伐加快，不少企业存在超能力生产经营的现象，造成不安全因素增多，安全风险加大，安全生产事故进入多发高发期。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复杂形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的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好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进行研判，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消除重大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坚决筑牢平安防线。

二、加强风险防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各地、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任务、工作主线来抓，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落细，迅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大督查，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结合实际，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活动，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对近三年来的隐患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挖出病根子，对症下药，切实消除隐患，斩断事故链条。市安委会将于7月中下旬开展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

一是全面加强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整治。建筑施工领域，要严格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突出抓好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无证施工等违法建设行为。要迅速组织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而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项目开展集中清查，集中曝光和处罚一批单位和人员。要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危大工程施工和方案编制“两张皮”现象。要实施推进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高处作业不戴安全带等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领域，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对全市拥有道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企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年运输总量、主要品种、运输路线及省内省外、市内市外跨境运输占比等进行全面调查，掌握基本底数、主要风险。要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依法加强人员培训，加强运输工具安全性能检测和维护，加强对车辆行驶过程的监控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人、车、物始终处于安全状态。要完善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

二是加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力度。要深刻汲取 2020 年 6 月 13 日的浙江湖州市吴兴区美欣达印染公司“6·13”硫化氢中毒事故和浙江台州温岭“6·13”槽罐车爆炸事故及咸宁崇阳大源加油站“5·29”闪爆事故等事故教训，加强安全风险研判，针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要加强检维修作业的安全管理，尤其是要加强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检查特殊作业审批是否符合要求，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监护和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要迅速开展安全仪表系统风险评估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工作，提升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技术水平，提升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高风险岗位作业人员；要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条件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企业安全条件审查手续是否齐全，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完成安全设施设计符合性复核；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认真落实持证上岗；要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全面加强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执法检查。非煤矿山，要加强井下爆破、通风、供电、动火等高危环节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尾矿库“库长制”，强化汛期安全风险管控和危险辨识评估。消防，要持续加大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博单位以及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其他领域，要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执法活动。

三、注重事故推动，健全相关行业事故防范长效机制

各地、各部门必须坚持以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建立健全防范事故的长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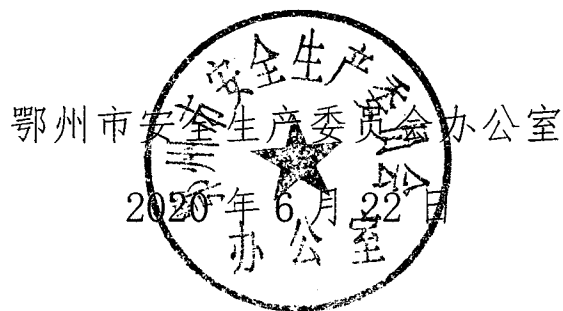
一是研究解剖典型事故。各地、各相关部门、各企业要对近年来发生的动火和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建筑施工高处坠落和起重升降机械设备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的事故、中毒窒息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外包工程作业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夏季溺水、煤气中毒等非生产安全事故，认真组织研究，深入研究事故背后的管理、技术原因，以及行业管理体制、社会环境、员工心态等方面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改进监管策略。

二是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强化执法检查，充分运用“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明查暗访。实施分类监管、重点监管和瞄准安全风险精准监管，大力惩戒一批违法违规企业。要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各地安委会及专委会（部门）都要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要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要通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家喻户晓。

三是转变安全监管方式。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压力气瓶、起重机械、塔吊等特种设备，实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报废等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做到基础信息动态管理、隐患实时预警、监管信息实时更新、数

据实时分析统计。要用好“两客一危”和重载货车 4G 动态监控系统，加强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积极探索与疫情防控常态化相适应的远程监管方式，做到线上监管与线下抽查相统一。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将本次检查督查情况于 7 月 20 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卢俊峰，联系电话：027-60698088。



鄂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